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1)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 不尋常變動的內幕消息；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2024年4月10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下跌而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梅佐挺先生(「梅先生」)及張偉新先生(「張先生」)告知，本公司合共212,3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6%)於2024年4月10日被證券公司於公開市場通過保證金證券賬戶強制出售(「強制出售」)。

緊隨強制出售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i)梅先生、張先生及張漢泉先生(「張漢泉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計已由約52.19%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4%；及(ii)梅先生、張先生及張漢泉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漢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該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維持正常的業務營運，且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告奉本公司命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4年4月10日下午3時19分起生效，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2024年4月12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香港，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